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承辦人：鄭淑蓮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8915
傳真：04-23017062
電子信箱：NB04501@ntbca.gov.tw

奇

台中市豐原曲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服字第1030014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「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」、「免附地籍謄本」落實謄本減量政策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向民眾宣導，於洽辦國稅業務時(如說明二)免附戶、地籍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賦稅署103年8月15日臺稅稽徵字第103046058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免附戶、地籍謄本國稅業務項目如下：

(一)免戶籍謄本：

- 1、依所得稅法第72條規定，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。
- 2、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。
- 3、被繼承人財產、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查詢。
- 4、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。

(二)免地籍謄本：

- 1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。
- 2、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。
- 3、提供擔保品案件。

4、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阮清華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